

##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的（2020）皖民终 1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中院”）提交了民事起诉状。公司为原告，以曹林斌、潘哲、杨文龙、李俊毅作为被告，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8）。

马鞍山中院以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有效证据支持为由，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8）。

公司收到判决书后，向马鞍山中院递交了上诉状，上诉于安徽省高院。

### 二、本次上诉的裁定情况

安徽省高院认为：案涉《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》约定的补偿条件是否成就应进一步查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皖 05 民初 336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发回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18,237 元予以退回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公告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